

金門縣林務所林木修剪及砍伐申請表

受理編號 (本所自填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承辦鄉鎮公所		申請人 或 單位	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	
承辦電話		申請修剪或 砍伐位置		
樹種		申請目的	修剪	
			砍伐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建築或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農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木疫病感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交通或車輛行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鄉鎮公所 初 審作業	村里長或幹事初查			
	鄉鎮公所複查			
<p>申請人聲明</p> <p>本人申請修剪或砍伐案內林木，其土地及林木產權皆已明確，並無其他法令疑義，爾後若有其他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承辦鄉鎮公所及金門林務所皆無關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時間 年 月 日</p>				

註：

1. 林木修剪直接傳真申請表、位置圖至林務所 330488 辦理即可。
2. 若為林木砍伐申請，請檢附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位置圖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以供查驗。砍伐 10 棵以上或行道樹的砍伐須報縣府會勘

核准。